機電整合與系統設計-機電整合(四) 期末專題評分標準

- 一、規定:通過操作介面完成遙控車,並執行指定動作。<u>操作人不能直接看著遙控車操</u>作,需透過攝影機觀看回傳畫面,用遠端進行操控。
- 二、時間:限時 10 分鐘,提早完成者,依據完成時間,在「完賽流暢性」部分給予加分。

三、指定動作:

從入口進去 \rightarrow 夾取指定顏色球 \rightarrow 判斷補色 1 \rightarrow 操控放到指定位置 2 \rightarrow 從出口出去 3

四、加分項目:

- 1. 由程式判斷補色,並在操作介面上呈現需要放置的顏色(可顯示顏色或文字), 完成此項動作給予 10 分。
- 遙控車行進中,如若靠近障礙物時,以聲響方式警告操作者,完成此項動作給 予5分。
- 3. 由出口二離開賽場,並依據教指定的距離,量測熱源溫度,將溫度顯示在操作 介面,完成此項動作給予5分。

五、配分標準:

- 1. 完成基本動作,可得60分。
- 若行進中無碰撞到障礙物,且無手動調整遙控車位置,額外獲得5分;若車體 碰撞到障礙物,或手動調整遙控車位置,一次調整扣1分,扣滿5分為止。
- 3. 完成所有加分項目,遙控車行進中,車體沒有碰撞到障礙物,且無手動調整遙 控車位置,可得85分。
- 4. 授課教師及助教依照介面完整性(5分)、操作流暢性(5分)、車體美觀整合度(2.5分),以及經費使用狀況(2.5分)給予額外分數,共15分。